

早年爱读杜甫的诗。《江南逢李龟年》前两句是：“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我知晓其中的“寻常”就是“平常、常常”的意思，但读到《曲江二首》“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一联时，便感到一些困惑。我知道，老杜是律诗高手，律诗的颔联需要对仗，此联中“寻常”怎么能和“七十”相对呢？“寻常”是副词，“七十”是数词呀。

查阅资料后我才明白，“寻”和“常”都是古代的长度单位。“寻”的古意是一个人伸开双臂去测量长度，一寻为八尺；“常”是“寻”的两倍，即一丈六尺。因此，“寻常”最初的意思是不太长的、



常见的长度，后来就有了普通、平常的含义了。这样说来，杜诗中“寻常”与“七十”对得十分工整啊。

再读到“飞入寻常百姓家”“寻常巷陌”等诗句时，我总感觉“寻常”里带着普通人家浓浓的烟火味。我曾从有关报道中获知，有人问画家黄永玉，您的人生哲学是什么？他只淡淡地说出两个字：寻常。

我想起清代词人纳兰性德在《浣溪沙》中写道：“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饮酒、午睡、读书、品茶，都是普通人家的日常生活啊，却令作者向往。

作家汪曾祺说：“我以为最美的日子，当是晨起侍花，闲来煮茶，阳光下打盹，细雨中漫步，夜灯下读书。在这清浅时光里，一手烟火一手诗意，任窗外花开花落，云来云往，自是余味无尽，万般惬意。”

寻常之美，是“朴素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的思想，是“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随性，是“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的陪伴，是“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旷达。

寻常之美，在于为善不执，吃亏不计，逆境不堕，老死不惧。寻常之美，美在恬淡之本心；寻常之美，美在纯真之境界。

父母的秋收

金黄的稻田在秋风中摇曳，父母的身影在其中忙碌着。收割的季节到了，稻穗沉甸甸，他们弯着腰，一刻不停地劳作。

朝霞映照着他们的脸庞，岁月留下了沧桑的痕迹。虽然疲惫不堪，但眼神坚定，手中的镰刀在阳光下闪烁着。

稻穗的香气在空气中弥漫，这是父母用汗水换来的收获。他们的身影在稻田中晃动，仿佛是一幅画，诉说着辛勤的故事。

夕阳西下，父母的身影渐行渐远，他们挑着沉重的稻谷，归家途中。我知道，这份收获来之不易，是他们的辛勤和汗水换来的宝藏。（李成炎）

河流

河流，都是孩子
不管是长江，黄河
还是我家乡的小溪
遇到高山，攀登迂回
都能达到目的
沟壑，深渊，勇敢跨越
大地，岩石，或其它
总能把你托起
你融入我，我融入你
一起奔向，大海母亲
(李勇)

秋雨来临

之前，鸟在河边嬉戏
一条鱼被轻易带上了天空
一条奔跑太久的船停了下来
再去不了远方
我放弃了幻想，准备与一群蚂蚁
翻山越岭。有它们的地方
就有粮食
(王兴伟)

旷野之上

从秋风中抽出火焰，用以
烧烤整个季节的冰冷
旷野上，秋叶占据着大地
一截时光的隐喻攀附着
犹如老屋，伫立成一尊雕塑

风是诗人的笔锋，途径山梁
拐弯。盛大的夕阳落幕
洒落的金黄闪烁在大地上
唯有寂静，从四野袭来
让一个游子的内心深处打颤
云朵安详。树叶肆意摇曳
鸟们与枝条做着最后的陈述
秋日的身影，翻越过大地
旷野之上，零星的野菊花
为一个季节的走向点亮心灯
(何军雄)

敬畏一棵大树

马路边上的大树
叶子绿了 黄了
一年就这样过去了
年年如旧
生生不息

大树的心事
树枝上的鸟儿知道
叶子背后的鸣蝉知道
树根下的蚂蚁知道
风刀霜剑下
站成了一道风景

有一天，大树倒下了
伟岸的身躯
撑起了一座房子
(张芳学)

菊花

散场已经多时
剧院里空荡荡的

没有伴奏的乐队
没有喝彩的听众

你依然执意登台
含泪清唱一曲

没有掌声
歌声越过千年
(张玉明)

白露

你是星星的朋友
也是季节的
当月亮住进你晶亮的眼睛里
世界就开始透亮
那时
秋虫在你的周围鸣叫着嬉戏
杂草把你托举在头顶
豆叶把你当作香水撒在外衣
是你
让万事万物都改变了频道和模样
(张秀梅)

草木絮语

必须承认浮躁的心无法听懂草木的絮语
野草低垂，繁花颌首
美好，总是贴伏于地面
不会贸然抬头
聒噪的时代，我们该学的有很多
像土地的广博，像虫子的羞涩
最该感知的是草木那一颗诗心
黑夜里仰望星空，寂静中倾听鸟鸣
一株野草的根系深达地心
而身体蜷缩在卑微的石缝中
“春风吹又生”说得恰好
它们早已活成了永恒
(何昊)

三十岁像座山

陈离咿

我在十几二十岁的时候已经对青春的流逝感到恐惧，只是当时并不清楚自己具体该恐惧些什么。等到青春真正消耗得差不多的时候，内心反而很平静，仿佛是“死猪不怕开水烫”，已经认命了。

三十岁一过，对青春失去之后该恐惧什么，倒是渐渐清晰了，因为该恐惧的事情都写在旁人的眼里、嘴上、笑声里。

在三十二岁那年我参加了本科自考。一走进考场，看见的几乎都是小弟弟小妹妹，连很多监考老师都比我年轻，这种景象让我有一种鹤立鸡群的感觉。有一次去考试，考室解封前，监考老师在走廊和一帮职院参加自考的学生聊天，她说你们年轻真好，一边读大专，一边参加自考，大专读完，本科证书也到手了。职院有个小妹妹回她说，我已经挂科好多次了，估计到时大专毕业了，自考科目还没有全部考完。那位老师说，那就慢慢考呗！总不至于考到三十几岁还拿不到证书吧！说完还看着我笑。那种笑容着实让我心里发毛……

实际上，我参加自考两年就考完所有科目和完成论文，从头到尾没挂过科，连我自己都佩服自己。她们不知道，我努力的其中一大动力，就是不想再跟一帮小弟弟小妹妹站在一起，我不想继续承受异样的眼光，我要以最快的速度考完、毕业。

本科毕业证拿到手，原以为终于可以从此避开小弟弟小妹妹们，不料才过了一年，我又跑去跟刚毕业的小弟弟小妹妹们抢工作，三十五岁那年遇上公司裁员，我失业了。

一失业，马上就有很多人提醒我的年龄找工作有劣势，让我要有心理准备。这些人，有些出于关心，有些出于落井下石，然而对改善我的环境全都没有任何实质性帮助，徒增我的焦虑罢了。

办完离职手续出来，在家里闲坐了一段时间。有一天在家里听歌，音响里放的是朴树的《平凡之路》，我突然想起来，十几年前，我第一次离职时，听的也是朴树的歌，当年那首歌叫《冲出你窗口》。不同的是，当年我是主动离开，带着激情和冲动，义无反顾，一如《冲出你窗口》里面的歌词：就冲出你窗口，用你那头也不回的速度。当年我真的是用了头也不回的速度，一离职就马上买了帆布背包，买了车票，直奔省城。

虽然后来在外面撞得头破血流，但那时候并没有畏惧过，现在想起那些经历来，依然能感受到当时自己的青春热血。但事隔十三年之后，我却是带着伤感离职的。我是什么时候开始丢失了激情与梦想的？我是什么时候开始爱上了稳定和安逸？年龄大概确实是个不可回避的因素。在一家公司安稳地呆上十几年，仿佛是温水煮青蛙式的生活，令我渐渐接受了平淡的生活。就像朴树在《平凡之路》里面唱的：“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今天的我，也认为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也不再有什么冲出窗口的冲动，但在我最想要平淡甚至平庸过一生的时候，命运拒绝了。

不过，后来换了工作和环境，却意外地遇见许多之前没机会遇见的人与事，收获比自己想象中的要丰富得多。所以，年龄的增长也并非一无是处。

直到最近，生活中的各种折腾缓和了下来，总算可以静下心来总结我最近五年的沉浮得失。我觉得自己的三十岁像座山，但不是压在身上，而是横在我面前，咬着牙爬过去之后，遇见了更好的自己。

像孩子天生热爱追逐，我深深热爱着秋天的原野，这片乡村的原野。我的双脚一踏上这块土地，每个毛孔就开始了自由之旅。特别是夜里，鸟兽们有了各自的住处。人们停止了一天的劳作。四周变得格外安静。一个人行走在空旷的原野上，头顶着满天的星辰，地上的树叶和碎草伴着风声扫过耳际。恍惚之间，星空是我一个人的，原野也是我一个人的。

夜幕低垂着，闪着些许的星。我站在原野中央，望着辽阔的天际，已经分不清哪里是天蝎座，哪里是小熊星座了。它们闪着那么亮的光，在深色的大背景下看起来是那么地远，那么地小。远地似乎只是一个存在的符号，黏在夜空了。这时候，邻近农舍里的灯陆续亮起，串起了心中一个接一个的希望。我幻想着伸手就可以摘下星星，送给遥远的家乡。送给将要沉睡的人们。狗吠声打乱了我的计划。秋夜，显得惊慌而错乱。树影在风中摇晃，松鼠在草丛里乱窜。有一只黑猫停在路上，眼睛里闪着绿莹莹的光。我看着她，它也在看着我。我想变成它，在秋夜里只身闯荡。

趁你没留意，季节在须臾里会留下痕迹。比如色彩，比如声音。再比如我眼前的这一大片大片的原野。在秋天里，它并不缺少伙伴。池塘边的青蛙会停靠在这里歇息，偶尔仰望一下对面金黄的麦田。那里翻滚着时间的海洋，寄托着它对冬天的期盼。它低沉的呼唤时常会引来同伴们的到来。于是，奇妙的景象在草丛里铺展开来。成群结队的青蛙陆续向着同一个地方蹦跳，这像极了警察的列队出行。一个个顶着圆鼓鼓的肚子，碧绿碧绿的，撑着大大的嘴巴，滑稽又可笑。最有意思的是蟋蟀了。夜深的时候，蟋蟀们躲在洞穴里，清脆地鸣叫着。一声接着一声，仿佛是有好几位歌唱家同时出场，都不知道去赶哪个场子了。小时候孩子们借着烛光斗蟋蟀的场景现在是不多见了。但到底惦记着童年的秋味了。

孩子们也很喜欢这里。他们常常懒散地躺在这里，一呆就是一天。原野的一角，孩子们精心布置的“森林小屋”还留在夜幕中。几根不知从哪里捡来的树枝临时搭建起一座简陋的“木房子”，再在上面加上一些枯

秋天的原野

查颖

草就算房顶了。
在大人看来啼笑皆非的小游戏，孩子们也玩得尽兴，常常乐不思蜀。这会几人群散了。这里显得有些冷清。

秋天的原野，收藏着动物们的小小快乐。

这里离学校很近。放学步行过去也只要几分钟的时间。有时候在教室里上课，看着高山上的风车，近处的稻田，那大片的原野，秋便在眼前了。原野也在心里延伸，在远方的远方，在高山之后的高山，在稻田之后的稻田，也有一块大片的原野，生长出秋的希望。

都没有搞明白。但我明白了一件重要的事：书里会长虫子，书也要像衣服那样的晒。

太阳白花花，母亲把衣服一件一件地往外挂，我在砖地上垫上旧报纸，把所有的书从书橱里搬出，一本一本本地排在地上。忙得满头的大汗，却满心的欢喜，看着那些银色的小伙伴们都被晒死。

一百多本书，一本一本本地摊开，要占很大的一块地方，一本本，一排排，一列列，排得和屋子差不多长。一阵风吹过来，书页被翻卷起来，沙沙作响，像波浪一般。在烈日的照射下，这些“波浪”有点炫目。

两棵粗大的枣树开满了淡绿色碎花，随风洒落下来，落在了书上。

老屋的前面是村子里的土路，那时还没有院子。过往的人有些好奇，来到我的书摊前，伸着头看，年长一点的，还拿在手里翻着。每当这时，我就比较紧张，总是担心有人会乘我不注意，偷走我的书。

后来读《世说新语》，里面有个郝隆，他也会晒书：“郝隆七月七日，出日中仰卧，人问其故，曰：‘我晒书。’”

这个郝隆真有意思，七月七日，应当是三伏天，最热的时候，他却躺在地上，晒书。他仰卧时是否裸露着肚皮？因为书一般是装到肚子里的。

这可能只是一个故事，意在炫耀他满腹诗书，学问大。

还真有晒肚皮的，相传康熙年间学者朱彝尊满腹经纶，某年，他在六月初六这天袒肚露胸晒太阳，谓之晒书。正巧被微服出巡的康熙看见，后经交谈和面试，康熙觉得他确实很有才华，就让他翰林院工作，负责撰修明史。

郝隆的晒，是炫耀学问，朱彝尊的晒，是为钓官。我未曾晒过肚皮，肚中也没有什么诗书，我晒得是真书，是想把书读得久长一些。

后读梁实秋散文，也写到晒书。“书有未曾经我读，还需拿出曝晒，正有愧于郝隆；但是造物小儿对于人的身心之蛀蚀，年复一年，日益加深，使人意气消沉，使人形销骨毁，其惨烈恐有甚于蠹鱼之蛀书本者。人生贵适意，蠹鱼求一饱，两俱相忘，何必戚戚？”

他对那小小的蛀书之虫素蟪倒是宽怀，反思的倒是自己。这就发人深思了，他晒的不单是书，更是思想，时间长了，思想不在阳光下晒晒，也会发霉长虫，布满蛛网。

晒来晒去，全是因为这小小的素蟪，这些小虫钻在书里吃书，后来人们把读书的人称作书虫，它们一动不动的躲在那里，虽吃了不少书，但啥也不知道的，我一直想，今日的书虫，应当是指那些读死书、死读书的人。

书虫啃书是不加选择的，但真正的读书是应该有所选择的，不仅要考虑知识性、趣味性，还要注重它的思想性，有些书读了，不但无益，反而有害。

现在的生活条件好了，书中不会再有素蟪，但生活中仍有像素蟪一样的读书人，读了书后，以为自己懂了很多，但只会生搬硬套、死板教条。

孟子说：尽信书不如无书，我们不能做那只会钻到书里“咬文嚼字”的素蟪，而应成为一个真正的读书人。

素蟪灰丝

熊代厚

第一次见到“素蟪”这个词是在袁枚的《黄生借书说》里：“通籍后，俸去书来，落落大满，素蟪灰丝时蒙卷轴。”

袁枚的意思是说，他做了官以后，薪俸花掉了，书籍买来了，屋里到处都堆满了，但时间长，书里长满了小虫子，结满了蜘蛛网。所以，他说书非借不能读也，自己的书，常常今天明天、明天后天的不着急读，最后就不读。

对于他写的这种叫素蟪的小虫子，我是比较熟悉的，曾经我的书里也有。

这种小虫子还有一个名字叫蠹鱼，大约有一粒米长，银白色的，样子确实有点像小鱼。

它不仅会长在书里，还会在衣服里，时间久了，也会把衣服咬成一个个小洞，所以又叫做“衣鱼”，人们在书箱或是衣橱里放樟脑丸，主要就是对付它。

种小虫子喜欢阴湿的环境，它们生来好像就是吃书或是啃衣服，世上的事就这么奇妙，还有吃书的虫子。

我少年时就喜欢买书，买不起大书，就买小书。上小学的时候，家里已有了40多本小人书，用个小木箱装着，整整齐齐的。

上了初中后，我用一个很古旧的衣橱当书橱，有四档，大大小小的装满了有一百多本，在40年前，在僻远的农村，这是很了不起的。

那时家里住的还是草房泥地，不用下雨，家里就比较潮湿，这最有利于那个素蟪生长。

母亲是知道的，每年的六月初六，她会晒衣服，说是“六月六晒龙袍”。普通老百姓家哪有龙袍？只是晒粗布布衣罢了。

家家户户在把衣服都搬了出来，用几根电线拉在几棵树之间，一件一件地挂上去，花花绿绿的，一道不错的风景。

母亲说，你也要把你那些书拿出来晒，里面长虫子。一开始，我是不相信的，虫子长在书里，岂不是要饿死？

但我亲眼看到衣服上有那种虫子的，把衣服咬了几个小洞，有芝麻那么大。我到书橱里，从最里面抽出一本，仔细地翻看，果然有一种小虫子，身子极扁，银白色的，有米粒长，或更长一点。

它一动不动，像是贴在纸上。我把它轻轻揭开，下面就是一个小洞了。有几本书，里面有好多页都被它们啃了，有许多的小窟窿，让我心疼不已。

它一动不动，小嘴是怎么吃书的呢？一直到现在，我